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
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40,224股，发行价格为51.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99,999,960.6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3,143,131.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6,856,828.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01Z0027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面向TWS应用的豆式锂离子电池项目	116,215.25	105,000.00
2	面向胎压测试和物联网应用的高温锂锰电池项目	33,302.77	30,000.00

3	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	58,883.05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78,401.07	250,000.00

二、本次调整事项概述

1、本次调整前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及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45,000万元向亿纬动力提供借款，用于实施“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前述借款年利率为3.10%，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一年，可滚动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向亿纬动力提供借款11,500万元。

2、本次调整后向子公司增资的方案

亿纬动力已于近日完成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原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拟不再对亿纬动力继续提供借款，并以其对亿纬动力享有的上述贷款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作为出资；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5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向亿纬动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统称“本次增资”，实际增资金额以当日公司享有的贷款债权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4050171864400002132）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为准，全部计入亿纬动力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亿纬动力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0500011598
- 3、住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荆南大道68号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 6、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亿纬动力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7,800.08	453,610.36
负债总额	262,476.83	298,466.75
净资产	175,323.25	155,143.6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1,964.83	255,449.87
净利润	20,179.64	26,102.54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0]201Z0069号审计报告，2020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该募集资金。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对亿纬动力继续提供借款，并以其对亿纬动力享有的上述贷款债权（含本金及利息）作为出资；同时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3,500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向亿纬动力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三元方形动力电池量产研究及测试中心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征源

年 月 日

史松祥

年 月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